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詠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詠智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玖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詠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為供己花用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竊取財物為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900元、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機車駕照、郵局金融卡各1張），迄今尚未返還告訴人林東輝，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一)被告所竊得之皮夾1個及現金900元，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且  
02 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二)至其餘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機車駕照、郵局金  
06 融卡各1張，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衡以性質上均為個人  
07 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  
08 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  
09 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  
10 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11 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6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周耿瑩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4331號

01 被 告 黃詠智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詠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3年6月18日7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騎樓，  
07 徒手竊取林東輝停放在該處之機車前置物箱內皮夾1個（內  
08 有現金約新臺幣【下同】900元、身分證1張、學生證1張、  
09 健保卡1張、機車駕照1張、郵局金融卡1張），得手後騎乘  
10 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離去，並於取出皮夾內現金約900元  
11 後，將其餘物品往河堤丟棄。嗣林東輝調閱監視器發覺遭竊  
12 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東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詠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林東輝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  
17 拍照片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20 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1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吳政洋